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及時輔導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成效不佳，係指學生在學期中成績不良、常有缺課、學習怠惰及規避學習活動等學習不良現象，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
- 第三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如下：
- 一、期初預警及輔導：

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各學系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學生名單，通報各學系轉知所屬導師特別關注並適時輔導。
 - 二、期中預警及輔導：（詳見本校學生期中預警作業流程圖）
 - （一）期中考結束二週內，各科授課教師須進入本校「成績輸入系統」登錄學生之期中評量。
 - （二）各科授課教師須根據學生出席狀況、課堂表現、課後反應或期中考試，對每位修課學生進行學習績效評估。凡績效不佳，恐致學生學期成績達不及格標準者，授課教師均須將該生該科學習表現透過「成績輸入系統」列入預警名單。
 - （三）「成績輸入系統」將直接通知學生已受預警之科目，並將受預警之學生姓名與科目名稱自動發至各系、所辦公室轉交所屬導師，系統並將特別標明受預警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學生，以利後續輔導工作之進行。
 - （四）註冊組以書面通知受預警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學生及其家長，以貫徹預警機制。
- 第四條 各學系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應由導師安排面談，以瞭解其學習低落原因，並自訂輔導補救措施，若為學習心理障礙或高關懷學生，則轉介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做進一步晤談。
- 第五條 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由各系、所予以紀錄、存查。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期中預警作業流程圖

